

利未記第二十四章

聖所的生活

神是全地的神

分段

- 聖所的生活

- 點燈的條例 (1-4)
- 陳設餅的條例 (5-9)

- 神是全地的神

- 外邦人和以色列人同歸一例 (10-23)

點燈的條例 (1-4)

• 見証的要求

- 使燈常常點著 (2)
 - 神的燈是要常常點著，這生命的光是不能熄滅的
 - 主自己是那明亮的光
 - 在主裏面的人要顯明這光
- 要吩咐以色列人，把那為點燈搗成的清橄欖油拿來給你 (2)
 - 見証從百姓的奉獻而來
 - 會幕的啟示，從開始就是人要學習站在奉獻的地位上
 - 奉獻的人先在神面前接受破碎 (搗成的清橄欖油)

• 見証的更新

- 每天早晚都要在耶和華面前經理這燈 (更新見証) (3) (他是把那燒焦了的蠟花剪掉，又把油加在燈壺裏)
- 奉獻 (清橄欖油) 是不斷的需要更新
- 是亞倫 (基督) 藉著清橄欖油 (聖靈) 來更新我們的見証

陳設餅的條例 (5-9)

• 見証的要求

- (5) 「你要取細麵，烤成十二個餅，每餅用麵伊法十分之二
 - 十二個餅表明以色列人十二個支派都要為神作見証
- (6) 要把餅擺列兩行（或作：摺；下同），每行六個，在耶和華面前精金的桌子上
 - 為主作見証要活在神的面前
- (7) 又要把淨乳香放在每行餅上，作為紀念，就是作為火祭獻給耶和華
 - 乳香要作為火祭獻給耶和華

• 見証的更新

- (8) 每安息日要常擺在耶和華面前；這為以色列人作永遠的約
 - 每安息日陳設餅要更新
- (9) 這餅是要給亞倫和他子孫的；他們要在聖處吃，為永遠的定例，因為在獻給耶和華的火祭中是至聖的
 - 陳設餅是祭司在所有火祭所得的分中，最至聖的

神是全地的神

外邦人和以色列人同歸一例 (10-23)

• 祂是全地的神

- 不管他是以色列人，或者是外邦人，如果他來到神的面前，咒詛神，那麼他的結果就是要擔當他的罪
- 這是一個宇宙性的宣告，不只是關乎以色列人，也不限於西乃曠野
- 讓他所揀選的百姓和外邦人，認識神是誰並敬畏祂

• 咒詛聖名的埃及人和以色列人同歸一例 (10-16, 23)

- 第一，把他帶到營外。營外是判刑的地方
- 第二，必須有人作證，（叫聽見的人都放手在他頭上（14））
- 第三，全會眾要用石頭把他打死

• 同等的原則 (17-22)

- 一切產生虧欠的事，也都要承擔他所造成的虧欠
- 刑罰必須與罪行相符，不可超越限度

利未記第二十五章

安息年，禧年

國度的生活

分段

- 安息年 (1-7)
- 禧年 (8-22)
- 国度的生活
 - 地的買賣和贖回 (23-28)
 - 房屋的買賣和贖回 (29-34)
 - 人的借貸，買賣和贖回 (35-55)

安息年 (1-7)

• 安息年的意義

- 神給以色列人三種的安息，第一個是安息日，第二個是安息年，第三個是禧年
- 不僅是人休息，連地也要讓它休息，因為人和地都直接影響到神永遠的旨意
- 全地都是耶和華的 (Exo 19:5)
- 這個地是受了咒詛的地，祂要用安息年恢復這個地，

• 安息年的條例

- 不可耕種田地，也不可修理葡萄園 (4)
- 遺落自長的莊稼不可收割；沒有修理的葡萄樹也不可摘取葡萄 (5)
- 地在安息年所出的要給你和你的僕人、婢女、雇工人，並寄居的外人當食物，要給你的牲畜和你地上的走獸當食物 (6-7)
- 地在安息的時候，地所出的，成為住在地和其上的一切的供應，這就是國度的光景，也是國度的安息

禧年 (8-22)

• 禧年的條例 (8-12)

- 第四十九年的贖罪日，要在遍地大吹角聲 (9), **宣告贖罪的完成, 帶進國度**
- 在遍地給一切的居民宣告自由，各人要歸自己的產業，各歸本家 (10)
- 這年不可耕種；地中自長的，不可收割；沒有修理的葡萄樹也不可摘取葡萄。 (11)
- 吃地中自出的土產 (12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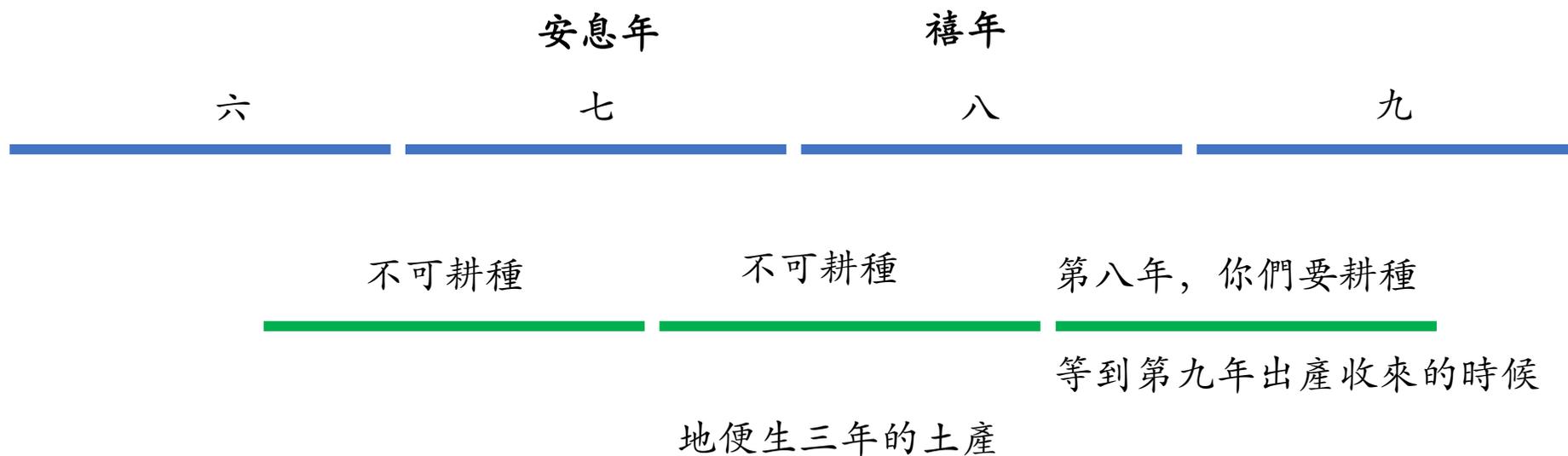
• 人要在禧年歸回自己的地業 (13-17)

- **賣地的價錢 = 每年這個田地的生產價值 * 距離禧年的年數**
- 你們彼此不可虧負，只要敬畏你們的神，因為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 (17)

• 禧年的供應 (18-22)

- 我的律例，你們要遵行，我的典章，你們要謹守，就可以在那地上安然居住 (18)
- 我必在第六年將我所命的福賜給你們，地便生三年的土產 (21)
- 第八年，你們要耕種，也要吃陳糧，等到第九年出產收來的時候，你們還吃陳糧 (22)

第八年，你們要耕種，也要吃陳糧，等到
第九年出產收來的時候，你們還吃陳糧



地的買賣和贖回 (23-28)

- 地的買賣和贖回的條例 -- 地不可永賣
 - 至近的親屬贖回 (25)
 - 自己贖回 (26)
 - 贖回的價錢 = 地的出產 * 餘剩年數 (27)
 - 到了禧年，自己便歸回自己的地業 (28)
- 地的買賣和贖回屬靈意義
 - 所有物質的東西都不是人的產業
 - 只有神纔是人產業
 - 禧年乃是讓我們看見神在恢復工作裏的安排

房屋的買賣和贖回 (29-34)

• 城的屬靈意義

- 「城」是表明見證，神把祂的名字放在這個城裏
- 因為神在永遠的計畫裏要建造一個城，就是新耶路撒冷
- 亞伯拉罕在啟示裏知道了這一點，一生仰望等候那一座城
- 城內的房屋代表國度的賞賜

• 房屋的買賣和贖回的條例

- (30) 若在一整年之內不贖回，這城內的房屋就定准永歸買主
- (31) 但房屋在無城牆的村莊裡，要看如鄉下的田地一樣，可以贖回
- (32) 然而利未人所得為業的城邑，其中的房屋，利未人可以隨時贖回
- (34) 只是他們各城郊野之地不可賣，因為是他們永遠的產業

• 房屋的買賣和贖回的條例的屬靈意義

- 城內的房屋代表國度的賞賜，若不持守，賞賜是會失去的
- 村莊里的房屋，如同產業，可以贖回
- 利未人所得為業的城邑是如同產業，可以贖回
- 城郊之地是利未人公有的，用作他們牧放牲畜的地，不可賣

人的借貸，買賣和贖回（35-55）

- 借貸的條例
 - 你的弟兄在你那裡若漸漸貧窮，手中缺乏，你就要幫補他（35）
 - 你借錢給他，不可向他取利；借糧給他，也不可向他多要（36-37）
- 你的弟兄將自己賣給你
 - 他要在你那裡像雇工人和寄居的一樣（40）
 - 到了禧年，他和他兒女要離開你，一同出去歸回本家（41）
- 你的弟兄將自己賣給外人
 - 那些作親屬的人，他們有一個責任要把他的弟兄贖回來（49）
 - 他若不這樣被贖，到了禧年，要和他的兒女一同出去（50）
- 屬靈意義
 - 以色列人是屬於神的